

# 醫學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7月23日訂定

110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席由醫學系系主任指派聘任之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主席推薦，經醫學系系主任同意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本委員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接待國外專家學者參訪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國外**國外專家**短期授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參與國際性交換計畫及**協助**醫學生年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編列國際化領域經費需求及運用規劃。
- 五、**協助校方與系**簽訂境外學術機構合作備忘錄(MOU)簽訂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席召集;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必要時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行，並提報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